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

JILINSHENG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4

第 21 期 (复总第 929 期)

吉林省人民政府主办

坚持目标牵引结果导向强化有组织攻坚

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动吉林全面振兴取得新突破

刚刚召开的省委十二届五次全体会议，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高举改革旗帜，聚焦振兴使命，系统谋划吉林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面深化改革的顶层设计、主要任务、重点专项、重大举措，发出了吉林全面深化改革的“动员令”，标志着吉林改革发展进入了全面实施阶段。全省政府系统要认真学习领会，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省委决策部署上来，坚决扛起当好改革“执行者”“操盘手”的政治责任，以钉钉子精神抓好改革落实，推动吉林高质量发展明显进位、全面振兴取得新突破。

要完整准确全面把握省委全会精神，增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责任感、紧迫感、使命感。深刻领会和把握全面深化改革的总体要求、重要任务、重大举措，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坚持小切口破题、大纵深发力，打破思维惯性，摆脱路径依赖，创造性执行落实，把全会部署转化为生动实践，以扎实的改革成效推动振兴发展取得新突破。

要创造性落实改革要求，以切实可行的施工方案推动改革落地见效。把握优先序、时度效，拎清重点、强化研究、分类考虑，从振兴最紧迫、发展最需要的事项抓起，先行改革示范，尽快见到实效。坚持目标牵引、结果导向，对照高质量发展明显进位、全面振兴新突破的目标要求，制定各项改革任务具体目标，加快把改革“蓝图”转化为“任务书”“时间表”“施工图”，确保各项改革有序推进、如期高质量完成。

要强化有组织攻坚，形成可感可及的改革实物工作量。突出经济体制改革的牵引作用，加强省级统筹，强化自上而下的组织领导，打通“最后一公里”。纵深推进国资国企改革，多措并举推动国企增强核心功能、提升核心竞争力。坚定不移深化科技创新有组织聚力攻关机制，加快高水平创新平台建设，完善高校科研院所成果转化机制。推动新能源产业跨越式发展，健全完善自主消纳机制，大力发展氢能产业，打造“绿氢+”产业集群，发展绿色低碳产业。推动财税体制改革提质增效，加快资产盘活变现、有效配置，持续推行“零基预算”，严肃财经纪律，兜牢基层“三保”底线，有力有序化解金融风险。

要强化落实机制，确保各项改革任务落地见效。各地各部门要当好改革“施工队长”，问题共答、能动履职，推动改革见行见效。要健全责任明晰、链条完整的改革推进机制，共同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改革的良好氛围。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半月刊)
2024年第21期
(复总第929期)
2024年11月15日出版

目录

CONTENTS

卷首语

坚持目标牵引结果导向强化有组织攻坚 进一步全面
深化改革推动吉林全面振兴取得新突破(1)

省政府文件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延吉市、珲春市、图们市、敦化市、
龙井市、和龙市、汪清县、安图县国土空间总体
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吉政函〔2024〕
54号)(4)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农产品加工业
加快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吉政办发〔2024〕
12号)(8)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知识产权
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
(吉政办发〔2024〕15号)(11)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种业振兴
政策措施的通知(吉政办函〔2024〕53号) ... (17)

部门文件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吉林省人社
领域助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若干举措》的通知
(吉人社发〔2024〕5号)(19)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
2024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吉人社联
〔2024〕59号）（25）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中共吉林省委政法委员会
等部门关于加强新就业形态劳动纠纷一站式调解
工作的通知（吉人社联〔2024〕64号）（28）

政策解读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农产品加工业
加快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政策解读（32）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种业振兴
政策措施的通知》政策解读（34）

《吉林省人社领域助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若干举措》
政策问答（36）

政务要闻

政务要闻（37）

编辑委员会

主任：秦政
副主任：佟胜强
委员：孙继海 李云
刘曙光 汤伟
邓海伟 庞岷夫
喻晓才 刘佰春
刘纪周 关聪
叶茂嵩
主编：佟胜强
责任编辑：王茜

政府公报所登文件与正式 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编辑出版：《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地址：长春市新发路329号
邮编：130051
电话：0431-88904752
传真：0431-88904752
网址：jl.gov.cn/gb
电子信箱：jlsrmzfgb@jl.gov.cn
国际标准刊号：ISSN2097-1818
国内统一刊号：CN22-1416/D
印刷：吉林省机关事务
管理局文印中心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 延吉市、珲春市、图们市、敦化市、 龙井市、和龙市、汪清县、安图县国土空间 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

吉政函〔2024〕54号

延边州人民政府：

你州关于报请批准所辖县（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请示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延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珲春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图们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敦化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龙井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和龙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汪清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安图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是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你州要指导各地认真组织实施。规划实施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吉林视察延边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国土空间高质量发

展，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深入实施“一主六双”高质量发展战略。延吉市着力建设吉林省区域中心城市、长吉图开发开放先导区的重要门户物流集散地、具有朝鲜族特色的东北亚旅游城市；珲春市着力建设陆上边境口岸型国家物流枢纽、长吉图开发开放窗口城市、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城市；图们市着力建设吉林省面向东北亚开放的重要窗口，重要边境贸易城市、绿色新兴产业基地；敦化市着力建设绿色转型创新发展示范区、医药健康产业集聚中心、牡丹江上游生态宜居城市；龙井市着力建设具有朝鲜族民族特色的跨境贸易口岸城市、生态宜居型城市；和龙市着力建设沿边开放窗口城市、文化旅游名城、具有朝鲜族民族特色的生态宜居公园城市；汪清县着力建设东北虎豹国家公园保护与服务基地、生态宜居和森林康养之城；安图县着力建设边境旅游城市、绿色转型城市、山水宜居幸福城市。

二、筑牢安全发展的空间基础。到 2035 年，延吉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33.15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22.97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684.75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38 倍以内，用水总量不超过上级下达指标（2025 年不超过 1.07 亿立方米）；珲春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5.86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31.22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4183.17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36 倍以内，用水总量不超过上级下达指标（2025 年不超过 2.10 亿立方米）；图们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7.89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3.93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419.91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 2020 年城镇建

设用地规模的 1.15 倍以内，用水总量不超过上级下达指标（2025 年不超过 0.45 亿立方米）；敦化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248.49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57.24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5382.59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34 倍以内，用水总量不超过上级下达指标（2025 年不超过 1.19 亿立方米）；龙井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4.96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45.68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814.59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16 倍以内，用水总量不超过上级下达指标（2025 年不超过 0.92 亿立方米）；和龙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6.36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46.98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2350.97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17 倍以内，用水总量不超过上级下达指标（2025 年不超过 1.50 亿立方米）；汪清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01.30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77.10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6008.12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30 倍以内，用水总量不超过上级下达指标（2025 年不超过 1.04 亿立方米）；安图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92.43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4.47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3684.78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30 倍以内，用水总量不超过上级下达指标（2025 年不超过 0.55 亿立方米）。明确自然灾害风险重点防控区域，落实蓝线、绿线、黄线、紫线、历史文化保护线和洪涝风险控制线等底线管控要求。

三、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以“三区三线”为基础，落实主体功能定位，统筹农业、生态、城镇空间。严守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合理布局农业生产空间，夯实现代农业格局；统筹推进各类生态资源保护、利用和系统修复，筑牢生态安全屏障；构建等级合理、协调有序的城镇空间布局结构，严守城镇开发边界，合理安排新增城镇建设用地，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四、提升国土空间品质。优化中心城区空间结构和布局，合理安排居住用地，统筹配置教育、医疗、养老、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设施，推进社区生活圈建设。系统建设公共开敞空间，稳步推进城市更新，延续城市文脉，助力产业转型升级，提升人居环境品质。加强历史文化保护，重点保护好渤海遗址，推进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吉林段）建设，加强活化利用，传承历史文脉。充分利用好自然景观资源，优化城乡空间形态，彰显富有地域特色的城乡风貌。

五、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统筹城乡各类基础设施布局，提升基础设施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强化与区域重要城市的交通联系，完善城区道路网系统，构建各种交通方式相协调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健全公共安全和综合防灾体系，保障城市生命线稳定运行，提高城市安全韧性。

六、维护规划严肃性和权威性。规划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坚持“多规合一”，不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设其他空间规划。完善规划传导机制，下级规划要服从上级规划，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要服从总体规划。按照定期体检评估要求，健全各级各类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预警机制，严格

规划监督执法，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七、做好规划实施保障。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发挥对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管理的统筹协调作用。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健全工作机制，完善配套政策措施。指导县（市）做好规划印发和公开，强化社会监督。组织完成乡镇国土空间规划、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在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上协调解决矛盾问题，合理优化空间布局。规划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

吉林省人民政府

2024年6月26日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支持农产品加工业 加快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

吉政办发〔2024〕12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驻吉中直有关部门、单位：

《关于支持农产品加工业加快发展的政策措施》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6月14日

关于支持农产品加工业加快发展的政策措施

为推动全省农产品加工业高质量发展，打造万亿级农产品及其深加工和食品细加工产业，现提出如下政策措施：

一、对农产品加工项目年度新增生产性固定资产贷款，按照分档递进原则，对 1000 万元—5000 万元（含）按 1% 贴息率给予贴息补助；5000 万元以上按 1.5% 贴息率给予贴息补助。每户企业连续贴息 2 年，单户企业累计不超过 1000 万元。（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省畜牧局及各市、县级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以下均需各市、县级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二、对省级及以上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在政策性担保机构新增的贷款，按照 0.5% 的担保费率给予补助，由担保公司返还企业，不得收取评估、服务、管理等相关费用。（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地方金融管理局、省畜牧局、东北中小企业融资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吉林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支持银行机构为符合条件的农产品加工企业提供优惠利率贷款，力争贷款利率不超过同期同档次 LPR 加 100BP。（人民银行吉林省分行负责）

四、支持规上农产品深加工企业开展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升级，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纳入吉林省制造业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奖补

政策支持范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将农产品精深加工及副产物综合利用、食品加工（储运）质量安全控制等关键技术研究纳入省科技发展计划支持范围，鼓励省内高校院所、企业以产学研合作方式开展联合攻关，对通过评审立项的重点研发项目给予50万元左右科研经费支持。（省科技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对近两个年度在汇算清缴期内申报享受了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优惠政策，且最近一年度相比较前一年度R&D投入增量超过50万元（含）或投入总额达到500万元（含）的符合条件的农产品深加工企业研究与开发费用给予补助。（省科技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每年省级财政统筹安排资金，对新创建的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给予支持。（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统筹利用农产品品牌宣传资金，对大米、鲜食玉米、肉牛、梅花鹿、人参、黑木耳等具有吉林特色的企业品牌和产品品牌进行集中宣传和打造。（省农业农村厅、省粮食和储备局、省畜牧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以农林牧渔业产品初加工为主的工业项目，在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70%执行。（省自然资源厅负责）

十、鼓励市（州）、县（市、区）或项目承载地政府设立产业扶持资金，对新落户项目最多可连续支持10年，支持额度不设上限，具体支持政策由市（州）、县（市、区）或项目承载地政府自行确定。（各市、县级政府负责）

十一、充分发挥省产业引导基金、省乡村振兴产业发展基金和现代种业发展基金作用，建立基金项目库，筛选推荐农产品加工企业申请基金支持。（省农业农村厅、省畜牧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以上政策措施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执行期暂定2年。实施过程中若国家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吉林省知识产权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

吉政办发〔2024〕15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

《吉林省知识产权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8月16日

吉林省知识产权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知识产权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3〕48号）和《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推进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吉政发〔2017〕10号）要求，现就全省知识产权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牢固树立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的理念，在中央与地方知识产权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总体框架下，紧密结合我省实际，健全充分发挥省与市县两个积极性体制机制，适当加强省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财政事权，减少并规范省和市县共同财政事权，优化政府间事权和财权划分，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省与市县财政关系，形成稳定的各级政府事权、支出责任和财力相适应的制度，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强化知识产权法治保障，推动进一步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水平，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知识产权强省战略、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主要内容

（一）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将制定实施省知识产权战略、规划、政策，制定省知识产权领域法规、规章等，省知识产权统计调查分析发布，确认为省级财政事权，由省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制定实施市县知识产权战略、规划、政策，制定市知识产权领域法规、规章，制定县知识产权领域规范性文件等，市县知识产权统计调查分析发布，确认为市县财政事权，由市县承担支出责任。

（二）知识产权授权确权。

将省内作者或其他著作权人作品的登记，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及快速预审、快速确权等确认为省级财政事权，由省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或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在市（州）的分中心建设及快速预审、快速确权等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三）知识产权运用促进。

将全省性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和全省性知识产权转移转化促进和知识产权交易运营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全省性知识产权促进产业发展政策，组织指导全省专利技术实施与产业化，全省性重大经济科技活动知识产权分析评议，出版外国图书合同登记、出版和复制境外电子出版物和计算机软件合同登记、复制境外音像制品委托合同登记，向国外申请植物新品种权登记，结合全省产业发展开展专利导航和区域布局，加强省知识产权标准化体系建设及组织实施相关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全省知识产权服务业监管，承办省内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省专利奖评选及奖励，中国专利奖的申报管理及奖励，著作权许可和转让备

案，确认为省级财政事权，由省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市重大经济科技活动知识产权分析评议，结合全市产业发展开展专利导航和区域布局，加强市知识产权标准化体系建设及组织实施相关知识产权管理规范，省专利奖申报管理，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市县知识产权转移转化促进和知识产权交易运营监督管理，组织实施知识产权促进产业发展政策，组织指导专利技术实施与产业化，市县商标代理机构监管，确认为市县财政事权，由市县承担支出责任。

将实施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补助确认为省与市共同财政事权，由省级与市级各承担 50% 支出责任。

将省内地理标志培育发展和保护运用、商标品牌价值提升，确认为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由省与市县分别承担支出责任。其中，省级部门开展的工作，由省级承担支出责任；市县部门开展的工作，由市县承担支出责任。

（四）知识产权保护。

将全省性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省涉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机制建设，全省性知识产权保护状况评价和绩效监督考核，省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全省性维权援助机制建设，在全省有重大影响的专利侵权纠纷的行政裁决和行政调解案件办理，行刑衔接、诉调对接等跨部门执法协作，技术出口中涉及专利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对外转让审查，省软件正版化工作组织推进，确认为省级财政事权，由省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市知识产权保护状况评价和绩效监督考核，市知识产权快速协同

保护，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市县涉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机制建设，市县知识产权行政案件办理（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行政调解及商标侵权），辖区内行刑衔接、诉调对接等执法协作、维权援助工作站建设，市县软件正版化工作组织推进，确认为市县财政事权，由市县承担支出责任。

将植物新品种侵权调解和行政处罚，驰名商标认定保护确认为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由省与市县分别承担支出责任。其中，省级部门开展的工作，由省级承担支出责任；市县部门开展的工作，由市县承担支出责任。

（五）知识产权公共服务。

将全省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动知识产权信息的传播利用和融合应用，全省性知识产权信息化、智能化基础设施建设和网络安全防护，全省性知识产权风险预测预警，省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机构、知识产权业务受理窗口、知识产权工作站、商标品牌指导站等各类网点创建指导，确认为省级财政事权，由省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市县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动知识产权信息的传播利用和融合应用，市县知识产权信息化、智能化基础设施建设和网络安全防护，市县知识产权风险预测预警工作，市县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机构、知识产权业务受理窗口、知识产权工作站、商标品牌指导站等各类网点建设及维护管理，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试点示范城市建设，确认为市县财政事权，由市县承担支出责任。

（六）知识产权涉外工作。

将省组织开展知识产权对外合作交流，确认为省级财政事权，由省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市县组织开展知识产权对外合作交流，确认为市县财政事权，由市县承担支出责任。

（七）知识产权领域其他事项。

将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设，知识产权普法宣传和培训，高等学校知识产权学科、学院、学位建设等事项，按照隶属关系分别确认为省或市县财政事权，由同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省职能部门及所属机构承担的事项，确认为省级财政事权，由省级承担支出责任；市县职能部门及所属机构承担的事项，确认为市县财政事权，由市县承担支出责任。将省与港澳台开展知识产权合作交流，确认为省级财政事权，由省级承担支出责任；将市县与港澳台开展知识产权合作交流，确认为市县财政事权，由市县承担支出责任。

知识产权领域其他未列事项，按照改革的总体要求和事项特点具体确定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三、配套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站在讲政治的高度加强组织领导，精心组织实施，切实履行职责，密切协调配合，推动改革工作落实。

（二）落实支出责任。各级政府、有关部门要根据改革确定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进行科学划分，合理安排预算，加强资金保障，切实落实支出责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着力优化支出结构，提升知识产权领域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三）协同推进改革。各级政府、有关部门要积极稳妥有序推进知识产权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加强配套制度，紧密协同推

进，形成改革合力，确保知识产权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改革工作顺利推进。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 关于加快推进种业振兴政策措施的通知

吉政办函〔2024〕53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驻吉中直有关部门、单位：

《关于加快推进种业振兴的政策措施》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6月14日

关于加快推进种业振兴的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全力实施种业振兴行动，加快建设种业强省，现提出如下政策措施：

一、强化种业人才激励机制

打破企事业单位种业人才流动障碍。鼓励科研院校研究团队或个人到企业兼职兼薪，原单位保留身份待遇不变。鼓励科研人员到种业企业入职，从事科研育种工作，原单位编制、职级、人事关系最多可保留6年。鼓励高薪酬引入高端人才，支持以科技成果作为股权投资，对成果转化和市场推广取得重大成效的，另行给予研发人员利益分成。鼓励和支持科研单位和种业企业突破现有人才政策，自行制定国内外种业高端人才引进等更为灵活的人才激励机制。（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科技厅，省内各科研院所）

二、加快重大育种科研平台和基地建设

依托吉林长春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与“三江”实验室，统筹建设玉米、水稻、大豆、人参、菌物、肉牛六个关键品种创新平台。省级研发资金每年投入不少于3000万元，支持省内外育种优势单位整合资源要素，利用生物育种等先进技术，通过“揭榜挂帅”“军令状”等方式，开展突破性种源协同攻关，加快培育生产急需的玉米、水稻、大豆优异新品种10个以上，人参、菌物优势新品种5个以上，肉牛优良新品种1个以上。推动平台共创共享共用，平台管理单位可按照非营利原则收取费用用于平台运营管理。加强吉林省南繁科研育种服务能力建设，逐步推进分散的南繁单位育种基地集中管理。高标准建设省内国家玉米、水稻制种基地，对连续3年在省内年制种面积达到3万亩以上的种业企业，由县级在制种大县奖励资金中安排100万元一次性补助。（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省畜牧局，省农科院、吉林农业大学、吉林大学、中科院东北地理所、中

国农科院特产所等科研院所，相关市、县级政府)

三、加速优良品种推广应用

遴选国内适合我省粮食主产区推广种植的优异品种，实施好国家重大品种研发推广应用一体化补助。开展有组织聚力推广，力争3年内实现年种植面积超500万亩的玉米品种2个以上、超300万亩的水稻品种1个以上、超100万亩的大豆品种1个以上，5年内实现年种植面积超1000万亩的玉米品种2个以上，达到国内领先。强化种业知识产权保护，加大对假冒伪劣、套牌侵权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实施全链条、全流程监管，坚决净化种业市场。(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省公安厅、省市场监管厅，相关市、县级政府)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印发《吉林省人社领域助力民营经济发展 壮大若干举措》的通知

吉人社发〔2024〕5号

各市(州)、长白山管委会、梅河口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现将《吉林省人社领域助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若干举措》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4年5月23日

吉林省人社领域助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若干举措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营经济发展的重要论述精神，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强化人社支持举措助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通知》（人社部发〔2023〕61号）、《中共吉林省委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实施意见》（吉发〔2023〕21号）部署，进一步发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支持政策措施作用，助力我省民营经济发展壮大，提出以下举措。

一、推动民营企业就业创业服务“双优化”

（一）支持民营企业稳岗扩岗。集成政策合力，加强民营企业稳岗扩岗支持。支持民营企业参与青年就业见习“万岗募集”计划，积极申报就业见习单位，按规定给予见习补贴。倾斜支持就业效果好的民营企业，支持参评全国就业与社会保障先进民营企业暨关爱员工实现双赢表彰活动。

（二）跟进服务民营企业用工。深入实施“想就业找人社、缺人才找人社”服务创新提升工程，持续推进“万名人社干部进万企”活动。深入开展“民营企业服务月”“金秋招聘月”等就业服务专项活动。依托“96885吉人在线”服务平台等载体，“不打烊”开展线上线下招聘活动，为民营企业招聘用工搭建一站式服务平台。加强民营企业劳务协作，指导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与民营企业建立劳务协作关系，及时为民营

企业提供合适的人力资源。支持民营企业劳务品牌发展，鼓励民营企业发展壮大劳务品牌，对申报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项目的民营企业给予资金支持。

(三) 加大民营企业创业扶持。对创新创业能力强，带动就业创业效果明显，经认定的民营企业创办的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大学生创业园）、职业技能实训基地、返乡入乡创业基地等创业载体，按相关规定择优给予资助。对于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组织开展创业创新项目征集与推介、创业宣传、创业指导、创业大赛、创业师资队伍建设等，按相关规定择优给予资助。

(四) 积极培育民营创业主体。发挥创业担保贷款作用，按规定给予最高400万元额度贷款支持并予以贴息。持续开展优秀青年人才创新创业团队扶持。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符合条件的给予一次性初次创业补贴5000元。

二、推动社保惠企政策服务“双提升”

(五) 实施社会保险惠企政策。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工伤保险费率政策至2025年底，失业保险费率按1%执行，工伤保险费率根据基金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确定下调幅度。参保企业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12个月以上，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30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不高于参保职工总数20%的，可以申请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实施。

(六) 发挥工伤保险降风险作用。研究谋划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

业伤害保障工作，积极开展工伤预防，稳妥实施危险化学品、矿山、机械制造、铁路运输、铁路建设施工等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工程，确保工伤事故发生率逐步降低。

三、推动民营企业技术技能人才活力“双激发”

(七) 提升民营企业技能人才培养水平。围绕我省“464”新格局，组织开展岗位技能培训和企业新型学徒制等补贴性培训。紧盯民营企业发展需要，支持与技工院校、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开展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开设冠名班、订单班、学徒班，强化技能人才培养。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创建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

(八) 优化民营企业技能人才评价方式。全面推进企业“新八级工”职业技能等级制度，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自主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对技艺高超、业绩突出的一线职工，按规定直接认定其相应技能等级。在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开展特级技师、首席技师评聘工作。

(九) 畅通民营企业人才职称评价渠道。鼓励民营企业各类人才参与职称评审，保障其享有与公立机构人员同等待遇。根据企业人才规模和需求，下放相关专业职称评审权，持续开展“民营高经”“双贯通”“新业态”和“绿色通道”等职称评审。

(十) 强化民营企业人才激励。指导民营企业深化内部薪酬分配制度改革，落实技能人才薪酬分配指引，推动民营企业建立健全体现技能价值激励导向的薪酬分配制度，合理确定技能人才工资水平。引导企业设立技能津贴、班组长津贴、带徒津贴等，激励高技能人才发挥作用。鼓励民营企业参加各类职业技能竞赛，对于获奖选手按规定晋升职业技能等级。在技能人才项目评选中，同等条件下向民营企业倾斜。支持民

民营企业高技能人才参加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等人才称号评选。支持民营企业高层次专技人才、高技能人才参加政府特殊津贴人员推荐选拔，鼓励民营企业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和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为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高层次人才发放“吉享卡”。会同有关部门，按规定开展好吉林省优秀民营企业和优秀民营企业家评选表彰活动。

(十一) 助力民营企业引才工作。继续将民营企业高技能人才作为人才政策支持群体，对经人才分类评定的 A—E 类民营企业高技能人才，按规定兑现相关待遇。在开展人才分类评定、实施创新创业人才项目中，向符合我省重点产业发展方向的民营企业人才倾斜。

四、推动民营企业和劳动者权益“双维护”

(十二) 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健全政府、工会、企业代表组织共同参与的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深入推进民营企业开展和谐劳动关系创建。发挥龙头企业作用，带动中小微企业聚集的产业链供应链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加强对民营企业劳动合同法律法规的宣传培训，提高民营企业依法用工能力和水平，依法保障职工劳动报酬、休息休假、社会保险等基本权益。推广电子劳动合同的签订和应用。指导民营企业建立职工工资集体协商和正常增长机制，推动企业与职工协商共事、机制共建、效益共创、利益共享，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十三) 妥善处理民营企业劳动争议。开展基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建设行动，协助民营企业建立健全劳动争议预防预警机制和劳动关系双方沟通对话机制。常态化开展“青年仲裁员志愿者进企业”活动，协助民营企业规范劳动用工，健全内部争议缓冲机制。探索构建新就业形态劳动纠纷一站式调解工作新模式，合力化解新就业形态劳动纠纷。

(十四) 优化劳动保障法律服务。主动为民营企业提供劳动保障法律服务，贯彻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推进“阳光执法”。落实《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实施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推行柔性执法，执行《首违不罚清单》和《不予处罚清单》规定。将普法和行政执法有效衔接，引导民营企业自觉守法用工。

五、推动服务民营企业效能水平“双进步”

(十五)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人社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把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壮大作为重要政治任务，以开展“万名人社干部进万企”活动为契机，与民营企业建立常态化沟通机制，立足人社部门职能，整合资源力量，细化责任分工，强化督促检查，以“五化”工作法推进实施，确保各项政策举措落实落地。

(十六) 完善公共效能。提供公益性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不得收取费用。引导民营企业申请设立单位集体账户，委托管理人事档案。充分发挥12333便民利企平台作用，确保用人单位和办事群众反映的问题得到及时有效回复。

(十七) 提升服务水平。实施退休、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件事”改革，推行人才政策“免审即享”和企业招聘“一次办”。及时更新涉企政务服务事项及办事指南，推进人社服务一网通办。持续优化行政审批服务流程，落实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简化服务流程。

(十八) 加强宣传解读。面向社会公开政策清单、申办流程、补贴标准、服务机构名单。加大宣传力度，及时总结经验，推广创新举措，挖掘先进典型，引导广大民营经济人士争做爱国敬业、守法经营、创新创业、回报社会的典范。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吉林省财政厅） 关于 2024 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

吉人社联〔2024〕59 号

各市（州）、长白山保护开发区、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社会保险局，省直各单位，驻吉中央机关事业单位，省直经办各统筹单位：

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 2024 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人社部发〔2024〕48 号）要求，经省政府同意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批准，现就 2024 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时间和范围

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已按规定办理退休手续并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的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含退职人员，下同）调整基本养老金。

二、调整办法和标准

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采取定额调整、挂钩调整与适当倾斜相结合的办法。

（一）定额调整

退休人员每人每月增加 27 元。

（二）挂钩调整

1. 与缴费年限（工作年限）挂钩。退休人员缴费年限 25 年以下部分，每满一年，每月增加 1 元；缴费年限 26 年至 30 年部分，每满一年，每月增加 1.2 元；缴费年限 31 年至 35 年部分，每满一年，每月增加 1.4 元；缴费年限 36 年及以上部分，每满一年，每月增加 1.6 元。上述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不含特殊工种折算年限）不足一年部分均按一年计算。按照“五七家属工”政策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企业退休人员不参与缴费年限挂钩调整。

2. 与基本养老金水平挂钩。退休人员月增加额为 2023 年底本人月基本养老金（不含职业年金）数额的 0.8%。

（三）倾斜调整

以下退休人员再适当增加基本养老金。

1. 高龄退休人员。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年龄达到 70—74 周岁的每月增加 20 元；年龄达到 75—79 周岁的每月增加 30 元；年龄达到 80 周岁及以上的每月增加 40 元。

2. 艰苦边远地区县（市、区）企业、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每人每月增加 5 元。

3. 企业退休军转干部按上述标准调整后，基本养老金达不到调整后当地（所在市、县，省直管统筹单位为省）企业退休人员月人均基本养老金水平的，补足到该水平。

（四）其他事宜

1.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2014 年 10 月 1 日）后新退休人员，若目前领取临时核定待遇，暂按目前临时核定待遇为基数确定与

养老金水平挂钩调整标准，待按改革后的办法重新核定基本养老金后，已领取的待遇多退少补。

2. 已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符合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参保条件的，待办理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手续后，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重新计算待遇调整标准。

3. 退休人员调整增加的基本养老金，按照退休时的个人账户养老金和基础养老金（包括过渡性养老金）所占基本养老金的比例，分别从其个人账户余额和统筹基金中列支，个人账户余额为零时，全部从统筹基金中列支。

三、资金渠道

（一）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退休人员，调整基本养老金所需资金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列支。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的退休人员，调整基本养老金所需资金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列支。

（二）未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可参照本通知执行，调整所需资金由原渠道解决。其中，对于应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的退休人员，待正式参保后再行调整待遇发放渠道，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将依据相关政策规定由各级财政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和参保单位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进行结算。

四、组织实施

（一）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工作，由退休人员待遇发放地社会保险局按照调整办法核定新增待遇，安排资金，组织发放。未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调整基本养老金按原渠道组织实施。

(二) 调整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工作，按照属地原则，在各级政府统一领导下，由各参保单位主管部门、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社会保险局共同组织实施。尚未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调整基本养老金，应按有关程序履行审批手续。

五、工作要求

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是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措施，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对广大退休人员的亲切关怀。各地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实施。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各参保单位主管部门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加强配合，做好资金调度，确保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吉 林 省 财 政 厅

2024年6月27日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中共吉林省委政法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加强 新就业形态劳动纠纷一站式调解工作的通知

吉人社联〔2024〕64号

各市（州）、长白山管委会、梅河口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党（工）委政法委、人民法院、司法局、总工会、工商业联合会、企业联合会/

企业家协会：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支持和规范发展新就业形态，切实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等六部门《关于加强新就业形态劳动纠纷一站式调解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4〕4号）有关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现就加强新就业形态劳动纠纷一站式调解（以下简称一站式调解）工作通知如下：

一、积极构建一站式调解工作模式

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人民法院、司法局、工会、工商联、企业联合会等单位，根据本地区平台经济发展程度和新就业形态劳动争议情况，构建新就业形态劳动纠纷一站式多元联合调解工作模式，在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调解中心增加联合调解职能，有条件的，可依托综治中心建立劳动纠纷一站式调解平台，也可以在人民法院、司法局、工会、工商联、企业联合会或者行业主管部门设立一站式调解中心。

二、依法规范开展一站式调解工作

开展一站式联合调解工作的调解组织或一站式调解中心（以下简称调解组织）依法受理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与平台企业和用工合作企业之间因劳动报酬、奖惩、休息、职业伤害等劳动纠纷提出的调解申请。调解组织接到当事人现场调解申请，应当指导申请人写明基本情况、请求事项和事实理由并签字确认；接到当事人通过网络等渠道发来的调解申请，应当及时审核申请内容、材料是否清晰完整并告知当事人。对属于受理范围且双方当事人同意调解的，应当尽快完成受理。对不属于受理范围或者一方当事人不同意调解的，应当做好记录，并口头或者

书面通知申请人。调解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5日内结束，但双方当事人同意延期的可以延长，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15日。调解应根据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及争议事实，遵循平等、自愿、合法、公正、及时原则，注重服务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与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并重，帮助当事人在互谅互让的基础上自愿达成调解协议，促进矛盾纠纷实质化解。

三、优化完善一站式调解联动机制

达成调解协议的，由调解组织制作调解协议书，并鼓励引导当事人立即履行调解协议。如果不能立即履行，依照法律规定可以申请仲裁审查或者司法确认的，引导当事人依法提出申请。对不属于联合调解受理范围、一方当事人不同意调解或者未能调解成功的新就业形态劳动纠纷，要依法引导当事人向有管辖权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发生涉及人数较多或者疑难复杂、社会影响力大的劳动纠纷，应当及时报告相关部门，安排骨干调解员迅速介入，积极开展协商调解，并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做好联合约谈、现场处置等工作，推动重大集体劳动纠纷稳妥化解。

四、加强一站式调解工作组织保障

一站式联合调解工作成员单位发挥各自职能特点优势，安排人员派驻、轮驻，选优配强调解员，也可以吸收其他调解组织调解员、劳动关系协调员、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员、劳动保障监察员、劳动保障法律监督员和律师、专家学者等社会力量参与工作。要为一站式调解工作提供必要的接待、调解办公场所和必要办案办公设施设备，有条件的可以在一站式调解中心设立仲裁院派出庭、人民法院巡回法庭，开展调解协议仲

裁审查、司法确认和案件办理等工作。充分发挥各部门在线调解平台作用，做好劳动纠纷“总对总”在线诉调对接，对符合在线调解条件的劳动纠纷开展全流程在线调解活动。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要落实《吉林省多元化解纠纷促进条例》《关于进一步加强劳动人事争议协商调解工作的实施意见》（吉人社联〔2023〕159号）要求，积极争取地方党委、政府和财政部门支持，将调解组织人员经费、公用经费、调解工作专项经费等各项经费纳入当地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五、推动一站式调解工作落实

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党委政法委、人民法院、司法局、工会、工商联、企业联合会等单位要高度重视新就业形态劳动纠纷调解工作，认真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进一步强化协同合作，明确专门的业务部门和工作人员进行工作对接，建立健全联席会议、工作信息通报机制，发挥工作合力。积极争取交通运输、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等职能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支持，共同建立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合法权益联动工作机制。各级党委政法委要强化统筹协调，积极构建“多调联动”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工作体系，为劳动纠纷一站式调解平台入驻综治中心提供条件，强化一站式化解功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发挥牵头作用，做好组织协调、办案指导等工作，提供协助协商、就业帮扶等服务。人民法院根据需要设置人民法院巡回审判点（窗口）等，会同有关部门进一步畅通调解、仲裁与诉讼、执行衔接渠道，积极履行指导调解的法定职能。司法局通过在一站式调解中心派驻人民调解工作室、引导激励律师参与公益法律服务等方式，做好一站式调解工作。工会、工商联和企联组织选派工作人员或者推荐行业领域专业人员积极参与一站式

调解工作。相关职能部门、行业主管部门规范企业经营行为，做好综合监督工作。

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要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明确任务、明确措施、明确责任和工作要求，加强对工作落实情况的督促指导，及时总结好经验、好做法，定期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报送工作进展情况。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中共吉林省委政法委员会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吉林省司法厅
吉林省总工会
吉林省工商业联合会
吉林省企业联合会/吉林省企业家协会

2024年7月3日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 支持农产品加工业加快发展政策措施 的通知》政策解读

一、出台背景

按照省长胡玉亭在《关于破解“高产穷县”困境的工作方案》上作

出关于“要聚焦农产品加工产业培育，研究出台高含金量政策，实现县级财政增收”的指示，省农业农村厅研究起草了《关于支持农产品加工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以下简称《政策措施》），期间副省长郭灵计多次召开专题会议，进行深入研究，提出明确意见，先后多轮征求财政、工信、商务等12个部门（单位）意见建议，履行了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法律咨询、集体讨论、合法性审查、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备案等程序，并就8项内容形成政策直达清单。

二、文件主要内容

《政策措施》重点围绕降低融资成本、推动科技创新、强化要素保障等3方面提出11条措施。

（一）降低融资成本方面（第1条至第3条）。提出对农产品加工项目年度新增生产性固定资产贷款给予贴息补助；对政策性担保机构新增贷款给予担保费率补助；为符合条件的农产品加工企业提供优惠利率贷款，着力破解融资难、融资贵等难题，推动企业扩产扩能、设备升级改造。

（二）推动科技创新方面（第4条至第6条）。提出对农产品加工企业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给予奖补政策支持；对农产品加工关键技术、产学研合作、科技研发投入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和奖补，推动科研成果转化，提升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增强内生动能。

（三）强化要素保障方面（第7至11条）。提出安排利用专项资金加大农产品品牌宣传和省级农业产业园创建力度；对农产品加工项目在土地出让方面给予政策支持；对重大项目开辟绿色通道；筛选推荐农产品加工企业申请基金支持，进一步激发企业发展潜力和产业发展活力。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种业振兴政策措施的通知》政策解读

为破解制约我省种业振兴发展瓶颈问题，加快推进我省种业振兴，6月11日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种业振兴的政策措施》（以下简称《政策措施》），现做如下解读：

一、《政策措施》出台的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全力实施种业振兴行动，加快建设种业强省，根据胡玉亭省长作出的“要研究举全省之力做强种业的突破性政策举措”批示精神和在现代化大农业专题会议上的指示精神，省农业农村厅制定《政策措施》，主要目的就是激励省内外资源、技术、人才等要素向我省集聚，加速科研育种创新和突破性成果转化应用，加快推进我省种业振兴，实现国内领先。

二、《政策措施》的主要内容

《政策措施》制定了“强化种业人才激励机制、加快重大育种科研平台和基地建设、加速优良品种推广应用”三方面突破性支持政策。

三、《政策措施》提出的目标

在突破性品种培育方面，《政策措施》提出，依托长春国家农高区与“三江”实验室，统筹建设玉米、水稻、大豆、人参、菌物、肉牛6大育种创新平台，开展突破性种源协同攻关，加快培育生产急需的玉米、水稻、大豆优异新品种10个以上，人参、菌物优势新品种5个以

上，肉牛优良新品种1个以上。

在良种聚力推广方面，《政策措施》提出，开展有组织聚力推广，力争3年内实现年种植面积超500万亩的玉米品种2个以上、超300万亩的水稻品种1个以上、超100万亩的大豆品种1个以上，5年内实现年种植面积超1000万亩的玉米品种2个以上。

四、《政策措施》的特色亮点

《政策措施》的内容重在突破现有政策，通过制度和政策的创新，为种业振兴创造空间。主要有3个创新点：一是机制建设上更利于发挥人才作用。为优秀人才向企业流动提供更便捷的渠道。一方面鼓励科研院所研究团队或个人到企业兼职兼薪，原单位保留身份待遇不变。另一方面鼓励科研人员到种业企业入职，从事科研育种工作，原单位编制、职级、人事关系最多可保留6年。二是平台建设上更聚焦培育优异品种。明确以长春国家农高区、“三江”实验室为依托，建设玉米、水稻、大豆、人参、肉牛、菌物6大育种科研创新平台，省级研发资金每年投入不少于3000万元，通过“揭榜挂帅”“军令状”等方式，开展突破性种源协同攻关，加快培育生产急需的优异新品种。对连续3年在省内年制种面积达到3万亩以上的种业企业，由县级在制种大县奖励资金中安排100万元一次性补助。三是推广应用上更助力优异品种推广扩面。遴选国内适合我省粮食主产区推广种植的优异品种，实施优良品种研发推广应用一体化补助。开展有组织聚力推广，力争3—5年内实现年种植面积超1000万亩的玉米品种达到2个以上，超300万亩的水稻品种1个以上、超100万亩的大豆品种1个以上。

《吉林省人社领域助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 若干举措》政策问答

一、社会保险惠企政策方面

(一) 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的内容是什么？

答：政策内容是：延续执行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至1%的政策；执行期限为：2025年12月31日；政策目的是：继续降低参保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费负担。

(二) 关于延续实施稳岗返还政策都包含哪些内容？

答：与2023年相比，今年基本保持政策连续性和稳定性主要体现在“三不变”，即：一是资格条件不变，参保企业需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1年以上，且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也就是5.5%，30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不高于参保职工总数20%；二是返还标准不变，大型企业按不超过30%返还，中小微企业按不超过60%返还；三是受益范围不变，包括企业和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等六类市场主体。

二、登录“96885 吉人在线”服务平台有哪些渠道？

答：可以通过支付宝或微信扫描二维码、拨打96885热线电话、登录“吉事办”跳转，以及百度搜索“96885”等渠道登录96885吉人在线服务平台。

三、企业如何参加职业技能竞赛？

答：各类赛项的组织实施，我厅都将在厅网站上予以公布，并将通过相关媒体进行宣传。各地也将根据省人社厅的要求，组织当地的竞赛工作。企业可根据公布文件规定的程序，组织本单位选拔推荐符合条件人员通过当地人社部门参与各类职业技能竞赛。

四、职业技能竞赛对获奖选手有哪些政策的支持？

答：目前，国赛获金、银、铜牌的选手可由国家人社部直接认定相应的技能人才称号，优胜奖获得者可根据选手实际情况，晋升相应职业技能等级。省赛参照国家政策，对获奖选手予以晋升技能等级。具体情况按照各赛项正式文件规定执行。

五、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含义是什么？民营企业如何参加？

答：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表彰是国家对技能人才的最高的奖励制度，两年开展一次，每次评选表彰工作和具体人数由人社部确定。

按照国家要求，省人社厅将就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和高技能人才参加政府特殊津贴选拔推荐工作发布通知，届时可在省人社厅网站查询申报相关要求和条件，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高技能人才可通过属地申报，我们将择优向人社部推荐。

10月16日 中国共产党吉林省第十二届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今天在长春召开。省委常委会主持会议。省委书记黄强讲话。省委常委胡

玉亭、吴海英、胡家福、蔡东、张恩惠、韩福春、李伟、史文斌、曹路宝、李明伟、王秋实、席栓柱出席会议。全会审议通过了《中共吉林省委十二届五次全体会议决议》。

10月17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省政府党组书记胡玉亭主持召开省政府党组（扩大）会议，专题传达学习贯彻省委十二届五次全体会议精神，研究部署贯彻落实举措。李国强、杨安娣、梁仁哲、郭灵计、金育辉、刘化文参加会议。

同日 省委十二届五次全体会议刚刚闭幕，省委副书记、省长胡玉亭就宣传贯彻省委全会精神、发展数字经济等工作到长春市调研，强调宣传贯彻省委十二届五次全会精神，以改革促进实体经济数字经济深度融合。刘化文参加调研。

同日 省政协召开界别人士座谈会，围绕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成立75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进行座谈交流。省政协主席朱国贤出席会议并讲话。副省长、民盟省委主委杨安娣参加会议。

10月17日至19日 省委书记黄强在延边州调研。蔡东参加调研。

10月18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胡玉亭主持召开省政府“率先突破行动”推进会，强调深化改革，赋能发展，率先突破，努力完成全年高质量发展目标任务。刘凯、李国强、贺志亮、杨安娣、梁仁哲、郭灵计、金育辉、刘化文参加会议。

10月21日 吉林省红十字会第八次会员代表大会在长春开幕。省委书记黄强，中国红十字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会长王可出席开幕式并讲话。省委副书记、省长，省红十字会名誉会长胡玉亭主持开幕式。省领

导刘凯参加开幕式。

10月22日 省委书记、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主任黄强主持召开十二届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九次会议。省长、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胡玉亭出席会议。

10月23日 全省新雪季工作专题部署会在长春召开。省委常委、宣传部部长曹路宝出席会议并讲话。省政府党组成员金育辉主持会议并提出工作要求。

同日 吉林省网络视听协会在长春正式成立。全国政协常委、文化文史和学习委员会副主任、中国网络视听节目服务协会会长聂辰席，省委常委、宣传部部长曹路宝出席活动并致辞，省政府党组成员金育辉出席活动。

10月23日至24日 省委书记黄强到松原调研。郭灵计参加调研。

同期 省委副书记、省长胡玉亭沿G331沿边开放旅游大通道，到通化市、白山市调研文旅融合、项目建设、灾后重建、兴边富民等工作，强调大力发展特色产业推动兴边稳边固边，加快灾后恢复重建确保群众温暖过冬。刘化文参加调研。

10月25日 省委书记黄强主持召开省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扩大）学习会，专题学习习近平文化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系列重要指示精神。省委副书记、省长胡玉亭，省政协主席朱国贤出席会议。

同日 省委书记黄强以“四不两直”方式，在长春检查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作。金育辉参加检查。

同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胡玉亭主持召开全省经济运行分析会议，

分析研判前三季度经济运行情况，安排部署四季度重点工作。蔡东、刘凯、李国强、贺志亮、杨安娣、郭灵计、金育辉、刘化文参加会议。

同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胡玉亭主持召开省政府常务会议，传达学习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审议《吉林省落实〈深入实施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战略五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吉林省省级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办法》，落实省委要求，部署下步工作。

10月26日 奏响吉林振兴发展最强音——中央音乐学院专场音乐会在长春举行。省委书记黄强、省政协主席朱国贤等省领导同各界群众代表一起观看演出，共同祝愿伟大祖国繁荣昌盛、吉林发展蒸蒸日上。金育辉出席观看。

同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胡玉亭，外交部副部长孙卫东在长春共同会见日本驻华大使金杉宪治，中日韩合作秘书处首任秘书长、韩国前驻印度大使申凤吉，中日韩合作秘书处秘书长李熙燮等参加纪念中日韩合作二十五周年研讨会的重要嘉宾一行。副省长杨安娣、省政府秘书长刘化文参加会见。

10月28日 省委书记黄强，省委副书记、省长胡玉亭与国家发展改革委党组书记、主任郑栅洁在北京举行工作会谈。省领导蔡东参加会谈。

10月30日 落实省委十二届五次全会部署推进G331沿边开放旅游大通道建设促进边境村繁荣发展工作专项协调机制会议在长春召开。省委副书记吴海英主持会议。省领导曹路宝、李国强、金育辉出席会议。

公告

为做好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拟按有关规定推进《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以下简称“公报”）数字化转型，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PC端公报查阅路径

自即日起，登陆吉林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专栏，即可实现查阅、下载、打印。

二、手机端公报查阅方式

（一）通过手机扫描纸质公报封底二维码或吉林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专栏首页右侧“登录公报专栏”二维码查阅。

（二）通过手机搜索“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官网）查阅。

三、纸质公报查阅场所

从2025年第一期开始，在吉林省县级以上政务服务中心、省市两级档案馆和图书馆向公众提供查阅服务。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8月28日

（向公众提供查阅服务的单位可将此页剪下张贴）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是吉林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的刊登政府规章的标准文本，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是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权威发布平台。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坚持“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办刊宗旨，准确刊载公开发布的省政府规章、省政府及省政府办公厅文件和省政府各部门规范性文件等内容。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通过纸质版和电子版两种方式向社会公开。纸质公报向全省市级档案馆、公共图书馆，县级以上政务服务中心等发放供公众查阅。电子版可登录吉林省人民政府官网，通过电脑或手机等电子设备随时查阅获取。

